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主动公开

佛（南）征告（2017）6号

征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征收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经济联合社、爱国经济联合社、爱国村龙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爱国村杏头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简村经济联合社、岭西村十九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岭西村十七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岭西村十八股份合作经济社；九江镇南方五星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南方红旗一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上东新南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上东新星股份合作经济社；丹灶镇银河村小杏股份合作经济社、丹灶村丹灶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建设村建设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罗行村杜家股份合作经济社；大沥镇盐步经济联合社、黄岐村岐东股份合作经济社、黄岐村岐南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5

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国土资(建)字(2016)620号,见附件1)。

三、批准用途:城镇建设用地。

四、批准时间:2016年11月21日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位置: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、九江镇、丹灶镇、大沥镇(见附件2)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面积、地类:(见附件3)

七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: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,补偿安置方案如下(见附件4):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。

(二)该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。

(三)该批次不涉及地上物补偿。

(四)安置途径及标准:除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偿费外,同时采用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,其中社保安置: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337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606.6万元已经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;留用地安置:西樵镇岭西村第十七股份合作经济社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,南海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,西樵剩余村集体经村表决同意放弃留用地;九江镇村集体全部同意放弃留用地;丹灶镇村集体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%安排,南海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大沥镇集体留用地按实际

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 0.1763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款已全额兑现。

（五）上述所有征地补偿款项都已经落实到位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3 个月内，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（被征宗地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国土资源管理所）办理确认手续，请相互转告；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注销之前的权属登记。

九、公告期限：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（七天）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20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十一、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公告征求意见后，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，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，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5 年度

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国土资(建)
字(2016)620号)

2. 用地红线图
3. 地类权属面积表
4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